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持有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广州得尔塔的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 3 月 24 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 “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 72,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 年 3 月 29 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4 月 9 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达成，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期交易价款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应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因此，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达成，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应于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2）闻泰科技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2 号），决定对闻泰科技收购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达成，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1）闻泰科技的董事会和欧菲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且《资产收购协议》经相关方有效签署；

（2）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整体资产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3）欧菲光已解除在广州得尔塔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增资至 120,054.4802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欧菲光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目标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

（5）闻泰科技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支付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2、近日，广州得尔塔的 100%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

3、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得尔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54.48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577969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设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 日
股东信息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举办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接 D18 版）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决议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9,391,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 14,785.3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718,632,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8,745.3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拟回购 2 亿元用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度回购金额为 12,588.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拟以 718,632,904 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4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回购股份成交总额 3,271.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8.35	36,612.36	24,409.30
现金分红（含税）	32,017.06	41,334.12	14,785.32
其中：股利分红	28,745.32	28,745.32	14,785.3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3,271.75	12,588.80	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0.13%	112.89%	60.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8,136.5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7,523.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34.88%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7,523.3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34.8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项目建设和营运资金等。公司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87 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03,097.06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增长 10%、减少 10%分别测算；

5、假设 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1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以 739,20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人民币（含税），且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实施完毕；

6、假设本次公开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45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1 年 5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9,201,05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可转债转股、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该数据仅供测算摊薄即期回报时参考使用，实际发行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利息条款、折现率等因素确定。

8、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除实现净利润、现金分红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3,920	73,920	73,920	81,104
假设 1：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351.23	345,944.94	367,925.29	478,9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48.35	51,548.35	51,548.35	51,54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61.71	37,161.71	37,161.71	37,16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5.07%	14.4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5%	10.86%	10.41%	9.01%
假设 2：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上涨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351.23	360,331.58	387,466.77	498,4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48.35	51,548.35	56,703.19	56,70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61.71	37,161.71	40,877.88	40,87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7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4.76%	15.17%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5%	10.64%	10.93%	9.52%
假设 3：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351.23	360,331.58	377,157.10	488,1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48.35	51,548.35	46,393.52	46,39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61.71	37,161.71	33,445.54	33,44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4.76%	12.58%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5%	10.64%	9.07%	7.88%

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可转债转股的实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主要生产三类产品：新能源类（光热、储能等一体化多能互补产品）、新旧动能转换类（化工／化纤／染料／医药／食品／造纸等领域导热油创新类产品）、环保治理类（电站锅炉、联合循环、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钢铁等领域的烟气治理类产品）。该基地将主要集合了公司近年来新能源及储能趋势、节能环保趋势下新开发或新提升的多种产品或解决方案，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凭借多年围绕余热锅炉设备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实践，近年来已经从单纯锅炉制造向整体解决方案总包商迈进，在 2020 年公司取得了出口到越南的纸厂自备热电站的 EPC 总承包合同、国内化纤龙头企业桐昆集团在南通的化纤基地热电站和导热油换热器总包等超亿元订单项目，形成了既有精益制造实力的基地生产团队，又有具有工程经验、技术实力、投融资以及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提前培养以及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富有经验且业务水平高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相关运营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2018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87 亿元，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约 1.97 亿元，2020 年更是达到 3.05 亿元，研发投入逐年递增，近三年年均增幅超过 30%。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年均占比达 5.69%。在“传统能源＋新能源”的战略和长期高研发投入下，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掌握了领先的技术储备。2020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 29%，获得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 19%。产品“热媒介质能源高效利用与超低排放系统装置”荣获“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国家级）”荣誉，“高效通用锅炉设计制造技术及工程应用”荣获“2020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作为 2020 年“浙江省高新企业创新能力百强”、“浙江省高新企业技术领域十强”企业，公司创新技术开发机制，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在太阳能光热与储能发电、二氧化碳捕集与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瞄准当前新能源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集中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开放创新，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深度，在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核电等新能源及环保领域不断取得技术及市场突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产业化均是建立在已有项目经验和既有市场开拓基础上。例如，针对太阳能光热发电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 50MW 熔盐储能系统应用于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项目，目前该光热储能发电站已正式并网发电，平均发电量达成率为全球同类型电站投运后同期的最高纪录，是同类项目的示范；针对新旧动能转换类产品，公司取得了国内化纤龙头企业桐昆集团在南通的化纤基地热电站和导热油换热器总包等超亿元订单项目，并在深挖石化化纤领域的新旧动能转换市场。在已经力拓并占有一定市场的基础上，国家双碳目标下产业政策为公司有关产品的市场进一步提供了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公司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的份额和新能源及储能设备领域的开拓，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和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加快新